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及物流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京城物流將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經由京城物流購買若干貨物及配件，為期三年。

由於京城控股擁有京城物流74.8%之權益，京城物流為京城控股之聯繫人。京城控股擁有北人集團公司100%之權益，而北人集團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涉及在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貨物及配件，並預期持續一段時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該等交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據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京城物流將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當中(包括)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京城物流

期限：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透過給予 60 天書面通知及經雙方協商而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京城物流將建立合作關係以為本公司印刷機生產提供原輔材料、標準件、工具及配套電器櫃等的採購與配送服務。

京城物流須向本公司提供集中採購服務。京城物流會根據購買訂單或本公司不時提出之計劃購買貨物或材料，並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物流服務。

定價：

本公司將向京城物流購買的貨物及材料價格將基於相關貨物及材料的現行市價。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按年度基準，本公司於合約期間就該等交易預計應付最高合共代價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框架協議乃一份新協議。上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中對本公司所需貨物及材料的預計數量。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與京城物流將建立採購供應和物資配送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將促進本集團之採購及供應管理。集中採購若干貨物及配件之優勢在於能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及為本集團防範市場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交易及上述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為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由於趙國榮先生及段遠剛先生為控股股東推薦之董事，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故彼等均已於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城控股擁有京城物流74.8%之權益，京城物流為京城控股之聯繫人。京城控股擁有北人集團公司100%之權益，而北人集團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47.78%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京城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涉及在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貨物及配件，並預期持續一段時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該等交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據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及京城物流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機床及零部件系列產品、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服務、經營有關本企業的生產、海外印刷機械工程及國際招標國內項目分包工程。

京城物流主要從事開發、加工、生產零部件、結構件、工裝夾具；道路普通貨運；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提供工業物流的信息諮詢；從事鋼材、機電產品、五金交電、醫療用品及器材的批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京城控股」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北人集團公司100%權益
「北人集團公司」	指	北人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京城物流將訂立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框架協議」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城物流」	指	北京京城工業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北京京城擁有74.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京城物流根據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及配件之物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